

#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贵司的问询函，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和”或“公司”或“本公司”）经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 1. 关于经营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近 5 年来持续亏损。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63,080.01 元，同比增长 95.74%，毛利率-6.47%，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导致订单量增加。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本期新增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回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与 2021 年度相比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仍为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等。本报告期，专用车市场销量增长，公司加大了对主要客户的市场开发力度，其中，对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同比增长 84.17%，故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客户 32 家，实现营业收入 2,086,677.73 元，占本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2.96%，新增客户仍处于初步合作开发阶段，故本期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本报告期，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85,000.00	0.8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30,442.48	0.33%
深圳市凌志威科技有限公司	213,414.68	0.30%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9,292.03	0.23%
深圳市鹏翔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14,759.56	0.16%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7,168.14	0.1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82,300.89	0.12%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70,934.67	0.10%
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70,619.47	0.10%
其他零星客户 23 户合计	452,745.81	0.65%
合 计	2,086,677.73	2.96%

(2)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构成及归集结转方法、主要产品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回复：

1) 收入确认政策

与以往年度相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对于境内常规模式销售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在货物交付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国内 VMI 模式销售，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实际使用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境外销售业务，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和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成本构成及归集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成本归集方法与以往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漆包线、磁钢、端盖、定转子、转轴、机箱等。成本归集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按生产工单批次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人工工时进行分摊。

3) 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元/套)	2021 年 1-6 月 (元/套)	同比增幅
电机 (CML 系列)	2430	2250	8%
电控 (ACM 系列)	2050	2050	--

4) 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

受贸易战、俄乌战争、新冠疫情、欧美通货膨胀等影响，导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

涨。公司产品的主要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居高不下。

公司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如下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22年1-6月 平均成本	2021年1-6月 平均成本	涨幅
铜	72.18 元/千克	61.01 元/千克	18.30%
铝	21.96 元/千克	19.70 元/千克	11.46%
稀土-镨钕	1109.17 元/千克	755.91 元/千克	46.73%
稀土-镝铁	2725.00 元/千克	2644.00 元/千克	3.06%
IGBT	703.84 元/PCS	682.26 元/PCS	3.16%
DSP	95.26 元/PCS	72.45 元/PCS	31.49%
隔离 IC	20.61 元/PCS	13.33 元/PCS	54.62%
电流检测 IC/霍尔传感器	22.69 元/PCS	20.11 元/PCS	12.83%
电源管理 IC	15.90 元/PCS	14.22 元/PCS	11.76%

#### 5) 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电机产品销售价格较同期仅增长了8%，同时的主要电控产品无涨价，而公司产品的主要材料成本同比却大幅增长。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客户由于自身成本压力巨大，通过对供应商价格的压制来缓解其成本压力；公司所处行业内竞争压力大内卷化严重，如科创板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精进电动”，其2022年1-6月综合毛利率为-3.84%，在此情况下若公司单方面大幅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将导致订单流失。

公司将通过加强成本管控，进一步优化产品订单结构，以提升自身产品盈利能力。

**(3) 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目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经营困难是短期的。

具体原因如下：

#### 1) 行业状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而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心脏”，电驱动系统发挥了燃油汽车中“发动机+ECU 电控单元+变速箱”的作用，对新能源汽车整车使用性能的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安全性等核心指标具有较大影响。

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受到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变化影响、新冠疫情、以及下游整车企业需求波动、部分客户导入竞争性供应商，致使公司电驱动产品毛利率为负；随着行业洗牌和市场化的进程，公司的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产品定价与盈利空间有望逐渐合理化。

## 2) 公司经营策略

公司在物流车领域保持着国内领先地位，同时也在积极布局海外业务、代工业务、电摩业务、维修业务。经营策略上坚持“稳住基本盘、打造增长点”，一方面继续保持、扩大物流车领域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通过差异化策略在其它细分市场进行突破，丰富公司客户结构和产品线。在打造新的经营增长点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比较优势，将公司的技术能力、品质能力、成本能力、交付能力转化成市场竞争力，避免陷入恶性价格竞争，让公司回归正常经营轨道，实现可持续发展。

## 3) 公司市场拓展状况

本报告期，公司开拓和巩固了重庆瑞驰、浙江飞碟、江西江铃等客户，使得今年上半年业务有了突破性增长。针对专用车（工程车、环卫车等）市场，开发了广东盈峰、三一重工、烟台杰瑞、山东浩睿等客户，专用车市场的开拓有望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针对海外业务，挖掘各个渠道深入海外市场，并获得多个国外厂商的合作意向。

2022年1-6月，公司新增销售订单金额12,358万元，较同期增长59.91%。预计下半年将新增销售订单金额7,025万元。现有订单量显示，公司经营策略逐步呈现成效。

## 4) 公司管理改善措施

公司将加强成本管控、落实技术降本与效率提升；加强货款催收、存货管理。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524.9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也反映公司目前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随着行业的洗牌，现有行业的恶性竞争局面将得到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持续的改善。

## 2. 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6,664,477.30元，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5,802,358.40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5,731,835.15元，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分别为 80%、90%、100%。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12,238,751.12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70,563,080.01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4,586,374.70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交易内容、交易对方、账龄、单项计提的原因、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回复：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主要因客户后续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应收款项经公司多次催收或采用诉讼手段仍无法按期收回，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单独进行分析判断，并结合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及诉讼状况，对此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9,460,402.48	15,568,321.98	80	2-4 年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5,925,171.86	14,332,654.67	90	2-4 年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559,500.00	5,559,500.00	100	1-2 年
江苏威能汽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499,343.85	4,499,343.85	100	4-5 年
长春北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2,595,803.75	2,595,803.75	100	3-4 年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940,486.97	1,940,486.97	100	4-5 年
无锡恩吉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586,024.06	1,586,024.06	100	3-4 年
信阳福英纯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70,000.00	970,000.00	100	5 年以上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55,264.26	655,264.26	100	4-5 年、5 年以上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35,700.00	635,700.00	100	3-5 年、5 年以上
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货款	505,519.00	505,519.00	100	5 年以上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货款	447,970.22	447,970.22	100	4-5 年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苏州百越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399,195.62	399,195.62	100	5年以上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50,500.00	250,500.00	100	5年以上
天津神鹿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41,800.00	141,800.00	100	5年以上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49,000.00	49,000.00	100	3-4年
贵航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30,135.00	30,135.00	100	3-4年、5年以上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货款	29,805.00	29,805.00	100	3-4年
天津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395.00	26,395.00	100	4-5年、5年以上
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818.08	23,818.08	100	5年以上
合计		55,731,835.15	50,247,237.46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合同开始日公司需要判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是否满足收入的确认条件，如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合同有明确与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与义务、有明确与商品转让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转让对价很可能收回。公司内部已建立相关的销售合同审批程序，相关销售收入的确认严格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分析判断，因此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而后续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前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信用减值损失。因此，公司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是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

(2) 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收回情况，并结合营业收入、现金流量及应收账款账龄的勾稽关系，说明应收账款账龄或现金流量表列示是否有误，如有误，请更正。

回复：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63,080.01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6,374.70 元，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公司销售回款以票据结算为主，相关票据回款时间差导致的差异，同时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仅减少

2,721,313.76 元，主要由于客户的相关结算账期未至所致。公司应收账款采用按发生月份及对应回款月份编制账龄，相关账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3、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828,750.99 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4,320,257.96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采取催收措施。

回复：

本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以往年度预付的材料采购款项，因供应商长期未履约故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末，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954,100.00	954,100.00	100	1-2 年
北京华宸文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849.56	179,849.56	100	3 年以上
深圳众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5,510.26	145,510.26	100	2-3 年
深圳市旭东华机电有限公司	143,145.00	143,145.00	100	3 年以上
深圳市中鹏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41,579.55	141,579.55	100	2-3 年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7,110.93	137,110.93	100	3 年以上
东莞市厚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34,488.46	134,488.46	100	2 年以上
深圳市基盛机电有限公司	107,831.27	107,831.27	100	2 年以上
深圳市重诺精密机械经营部	106,877.95	106,877.95	100	2 年以上
深圳市鼎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90,040.32	90,040.32	100	2 年以上
深圳市航天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7,000.00	87,000.00	100	2 年以上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38.34	81,438.34	100	2-3 年
深圳市鑫茂鑫科技有限公司	79,748.10	79,748.10	100	2-3 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湖北宏玛达轮毂有限公司	76,380.69	76,380.69	100	2-3年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69,664.84	69,664.84	100	3年以上
深圳瑞和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8,312.08	68,312.08	100	2-3年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8,018.82	68,018.82	100	2-3年
广州市攀森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100	3年以上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	59,510.76	59,510.76	100	2年以上
上海牧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100	3年以上
河南鼎之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52,334.96	52,334.96	100	3年以上
深圳市视维兴电路有限公司	51,295.69	51,295.69	100	2年以上
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	50,400.00	100	3年以上
其他小额 151 户	1,316,620.38	1,316,620.38	100	2年以上
合计	4,320,257.96	4,320,257.96	100	——

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公司综合采取上门催收、发送律师函、风险代理催收等手段多维度进行追收，其中，2021年度共收回500,000.00元。剩余应收款项公司仍在催讨中。

#### 4、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68,554,234.11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877,874.36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76,502,69.49元，计提跌价准备23,034,539.66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48,767,491.08元，计提跌价准备22,536,044.18元；发出商品27,882,786.81元，计提跌价准备22,194,093.55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类别、库龄、产品销售情况及价格走势等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与依据；

回复：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过程及依据如下：

1) 原材料：根据原材料的用途及类别分别测算其可变现净值。针对2年以下库龄的原



材料，由于其周转性较高，主要用于生产产品，按其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针对 2 年以上的原材料，由于难以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公司按照材料直接出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采用上述方法计算的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余额为 23,034,539.66 元。

2)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采用上述方法计算的公司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余额为 22,536,044.18 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余额为 22,194,093.55 元。

(2) 说明发出商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27,882,786.81 元，其中，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占比为 84.79%。针对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由于时间跨度较长，部分客户迟迟未予以签收确认导致无法确认收入，部分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公司对此类长库龄发出商品仍不断要求相关销售业务人员进行跟进，通过各种手段进行催收确认。

5. 关于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6,283,634.85 元，其中收到的往来款项 37,988,318.73 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收到的往来款项的具体原因、收款对象。

回复：

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项共 37,988,318.73 元，其中，因日常经营需要产生员工借支款共 7,789.04 元；公司因厂房转租赁业务代收代缴厂区内其他租户产生的水电费共 258,011.64 元；收回多缴员工社保款 6,964.00 元；因票据贴现事项产生的收款 37,715,554.05 元。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